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同意接受提名
并保证切实履职的相关承诺

鉴于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本人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同意接受提名，并根据有关规定就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资格；

二、提名人披露的关于本人的资料真实、准确；

三、本人当选后，将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合法利益。

特此承诺。

承诺人：陆锋

2025年2月27日